

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武装部、学生处、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黔商学院学工发〔2025〕51号

贵州商学院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的通知》（黔财教〔2025〕40 号）、《贵州省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我校 2025-2026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具体要求安排如下：

一、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及申请条件

（一）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二）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纪律处分；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生活俭朴。

二、国家助学金的名额指标和金额标准

贵州商学院 2025-2026 学年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一览表

序号	学院	一档	二档	三档	全日制在校 退役士兵
		名额 (孤儿、残疾 学生)	名额 (特殊困难除孤儿、 残疾学生、退役士兵 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的其余类型)	名额 (一般困难、 困难)	
1	数字经济与金融学院	16	794	99	5
2	工商管理学院	11	615	44	19
3	会计学院	7	376	50	44
4	大数据与智能工程学院	9	699	0	53
5	文化旅游学院	2	573	125	30
6	国际教育学院	0	45	12	0
小计		45	3102	330	146

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我校 2025-2026 学年国家助学金标准为:一档每生每年 4600 元、二档每生每年 3300 元、三档每生每年 2500 元。国家助学金每年按 10 个月计

发，首次发放时间为每年评审工作结束后，余下金额按月发放。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3700 元。

三、政策宣传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政策宣传，通过组织召开工作动员会等形式，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都能够了解并熟悉相关政策主要内容，准确把握国家助学金申请办理流程和工作时限。

四、国家助学金的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在“今日校园”上如实填写申请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

（二）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核实学生的申请材料，组织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进行民主评议。评议时，主要考虑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在校消费行为，原则上应与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类别相对应，同一类别中认定量化权重值高的应优先评定。对申请资助的特殊困难群体学生须按相应要求落实保障型资助。学生民主评议结果在参评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签署意见，报学院评审。

（三）各学院评审。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召开评审会，对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评议情况集中审议，评审结果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确定推荐名单，确认后签署意见并盖章，提交《××学院关于国家助学金的评审报告》报大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

（四）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确定国家助学金拟资助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

（五）学校评审。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学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按时按要求将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报送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六）线上审核流程：学生申请 ➡ 辅导员审核 ➡ 学院审核 ➡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操作说明详见附件 1）。

五、国家助学金的提交时间与要求

（一）提交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

（二）需提交以下材料（均需学院资助工作小组组长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1. 《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学生初审名单表》（见附件 2）一式一份（电子、纸质材料）；
2. 各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报告一式一份；
3. 各学院国家助学金公示材料一式一份；
4. 贵州商学院 2025-2026 学年国家助学金发放表（附件 7）一式一份（电子、纸质材料）。

纸质文档提交至学生工作部（尚行楼 A 区 108）孙婷老师处，电子文档提交至 359190534@qq.com。

六、其他

（一）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
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在学制期限内，对于已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在校学生，
因死亡、转学、退学等原因注销学籍的，因疾病、入伍、出国留
学等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因受纪律处分或其他违纪违
规行为取消受助资格的，当月未发放助学金的当月起停发，当月
已经发放的从下月起停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因谎报家
庭经济困难获得资助的，经查实后取消其受助资格，并全额追回
受助金，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
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 附件：
1.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线上申请流程
 2. 《贵州省 2025--2026 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学生汇总名单》
 3. 《贵州商学院 2025-2026 学年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一览表》
 4. 《贵州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样表）》
 5. 《××学院 2025—2026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报告（参考）》
 6. 《××学院 2025—2026 学年国家助学金候选人公

示（参考）》

7. 《贵州商学院 2025-2026 学年国家助学金发放表》



贵州商学院学生工作部

2025 年 9 月 25 日印发
